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英〕边 沁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英〕边沁著
时殷弘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英)边沁(Bentham,J.)著;
时殷弘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3028-5

I. 道… II. ①边… ②时… III. 道德 - 关系 -
立法 - 理论研究 IV.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670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英] 边沁 著

时殷弘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028-5/B · 456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Methuen & Co. Ltd 1982

本书根据梅休因公司 1982 年版译出

目 录

导 言	1
前 言	46
第一章 功利原理	57
1. 人类由快乐和痛苦主宰	57
2. 什么是功利原理	57
什么是原理(第 58 页注)	
3. 什么是功利	58
4—5. 什么是共同体的利益	58
6. 什么是符合功利原理的行动	59
7. 什么是符合功利原理的政府措施	59
8. 什么是功利法规或功利命令	59
9. 什么人是功利原理的信徒	59
10. 如何理解应当和不应当、对和错等等	59
11. 无必要亦无可能证明该原理正确	59
12. 但难得有人始终如一地遵从该原理	60
13. 绝对无法首尾一贯地反驳该原理	60
14. 为克服对该原理所持的偏见而需采取的途径	61
第二章 与功利原理相反的原理	64
1. 功利原理以外的所有其他原理一概错误	64
2. 一项原理可以什么方式成为错误的	64
禁欲主义一词的来源(第 64 页注);僧侣的原理(第 64 页注)	

3. 什么是禁欲主义原理	64
4. 什么人是禁欲主义原理的信徒	65
5. 该原理在某些人那里出于哲学缘由, 在另一些人那里出于宗教缘由	65
6. 宗教狂奉行该原理的程度甚于道德家	65
7. 该原理的哲学表现在文人雅士中间影响最大, 其宗教表现规则最吸引俗人粗汉	66
8. 禁欲主义原理从未被上述任何一类人坚定地应用于政府事务	66
9. 禁欲主义原理恰恰来源于误用功利原理	68
10. 禁欲主义原理绝对无法贯彻到底	69
11. 什么是同情和厌恶原理	69
12. 这与其说是实在的原理, 不如说是对一切原理的否定	72
13. 厌恶原理的信徒有何种情感	72
14. 就是非标准而形成的各种理论体系皆可归结为该原理	73
作为众多乔装真理的理论体系之特征的各种用语: 1. 道德意识 (第 73 页注); 2. 寻常意识 (第 74 页注); 3. 理解 (第 74 页注); 4. 正义法则 (第 74 页注); 5. 合宜性 (第 74 页注); 6. 自然法 (第 74 页注); 7. 理性法, 真正理性, 天然正义, 天然公平, 正常秩序 (第 74 页注); 8. 真实 (第 74 页注); 9. 上帝选民论 (第 75 页注); 10. 违背自然 (第 75 页注); 它们的危害 (第 75 页注); 功利实际上是不是我们所曾给予的一切赞许的唯一理由, 则另当别论 (第 75 页注)	
15. 该原理往往和功利原理相符	76
16. 该原理最易失之严苛	76
17. 然而在某些场合失之宽纵	77
18. 什么是神学原理? 它不是一项独立的原理	78
神学原理如何归结为其他三项原理中的某一项 (第 79 页注)	79

19. 厌恶本身绝不是行动的恰当理由,即使由它而来的行动很正当	79
第三章 快乐和痛苦的四种约束力或四种来源	81
1. 本章同前一章的联系	81
2. 快乐和痛苦的四种约束力或四种来源	81
3. 自然约束力	82
4. 政治约束力	82
5. 道德或俗众约束力	82
6. 宗教约束力	83
7. 属于宗教约束力的快乐和痛苦可以是现世的,也可以是来世的	83
8. 关于现世的快乐和痛苦,不管来源于何处,只是在其产生的环境方面不同	83
9. 举例	83
10. 关于来世的快乐和痛苦不知其详	84
11. 自然约束力包含在其他三种约束力之内	84
12. 本章的用处	84
第四章 如何估算快乐和痛苦的值	86
1. 本章的用处	86
2. 估计一项快乐或痛苦的值时要考虑的情况——就单独一人及该项苦乐本身而论	86
3. ——就同其他苦乐相关联而论	87
4. ——就一群人而论	87
5. 如何估量任一行动或事件的造苦造乐倾向	88
6. 上述程序的用处	89
7. 同一个程序可应用于估算善和恶、收益和危害以及快乐和痛苦的所有其他表现	89
8. 人的实践与该理论相符	89

第五章 快乐和痛苦的类型	90
1. 快乐和痛苦有简单和复杂之分	90
2. 简单快乐细目表	90
3. 简单痛苦细目表	90
为什么不展示任何分析(第 91 页注)	
4. 列举感官之乐	91
5. 财富之乐,它要么是获取之乐,要么是拥有之乐	91
技能之乐	91
6. 和睦之乐	92
7. 名誉之乐	92
8. 权势之乐	92
9. 虔诚之乐	92
10. 仁慈或善意之乐	92
11. 作恶或恶意之乐	93
12. 回忆之乐	93
13. 想像之乐	93
14. 期望之乐	93
15. 基于联系之乐	93
16. 解脱之乐	94
17. 匮乏之苦	94
18. 它们包括:(1)渴求之苦	94
19. (2)失望之苦	94
20. (3)遗憾之苦	94
21. 感官之苦	94
不存在与性感对应的实在的痛苦(第 95 页注)	
22. 荆棘之苦	95
不存在与新奇之乐对应的实在的痛苦(第 95 页注),也不	
存在与财富之乐对应的实在的痛苦(第 95 页注);它究竟	

是一种独特的实在痛苦，还是仅仅构成一种匮乏之苦（第 95页注）	
23. 敌意之苦	96
24. 恶名之苦	96
与名誉之乐相对，实在的恶名之苦和匮乏之苦彼此交织 (第 96 页注)	
25. 虚诚之苦	96
不存在与权势之乐对应的实在的痛苦（第 96 页注）；与虚 诚之乐相对，虚诚之实在痛苦和匮乏之苦彼此交织（第 96 页注）	
26. 仁慈之苦	96
27. 作恶之苦	96
28. 回忆之苦	97
29. 想像之苦	97
30. 期望之苦	97
31. 基于联系之苦	97
32. 快乐和痛苦要么是自我关系，要么是外在关系	97
和睦与敌意之苦乐不同于仁慈与作恶之苦乐(第 97 页注)	
33. 法律以什么方式同上述苦乐相关.....	98
为何将复杂苦乐略而不论(第 98 页注)。范例：田园风光之 乐(第 98 页注)	
第六章 影响敏感性的状况	99
1. 痛苦和快乐并非与其原因完全相称	99
2. 什么是敏感的程度或分量	99
3. 什么是敏感的偏向或素质	99
4. 动因——令人愉快的和令人悲哀的	100
5. 什么是影响敏感性的状况.....	100
6. 影响敏感性的状况——细目表.....	100

该论题的范围和复杂性(第 101 页注)

7. 健康	101
8. 体力	102
体力的衡量尺度——一个人能够举起的重量(第 102 页注);	
什么是虚弱(第 102 页注)	
9. 耐力	102
耐力和体力的区别	
10. 身体缺陷	103
11. 知识的量和质	103
12. 智力	103
13. 坚毅	104
14. 稳定	104
15. 取向	104
16. 道德情感	105
17. 道德偏见	105
18. 宗教情感	106
19. 宗教偏见	106
20. 同情心	106
21. 同情偏向	106
22. 厌恶心和厌恶偏向	106
23. 精神错乱	106
24. 痴好	107
25. 财务状况	107
26. 同情性联系	108
27. 厌恶性联系	109
28. 身体原质	110
29. 精神原质	110
什么是个人特质(第 110 页注)	

30. 与身体特质有别	111
灵魂究竟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无关紧要(第 111 页注)	
31. 与所有其他状况有别	111
32. 但其结果无法单独分辨出来	111
33. 身体特质表明精神特质,但并非一定如此	111
34. 影响敏感性的次要状况	112
35. 性别	113
36. 年龄	113
37. 地位	114
38. 教育	114
39. 气候	115
40. 血缘	116
41. 政府	116
42. 宗教信仰	117
43. 上述论点的用处	118
44. 有关状况在多大程度上可予以考虑	118
45. 它们最常应用于哪些动因	119
46. 分解影响敏感性的状况	120
分解一个人的财务状况包含的诸因素(第 121 页注)	
第七章 一般人类行动	122
1. 惩罚要求部分地取决于行动的倾向	122
2. 行动的倾向由其后果决定	122
3. 要考虑的只是实质性后果	122
4. 它们部分取决于意图	123
5. 意图既取决于意愿,也取决于理解力	123
6. 在一项行动中需予以考虑的有:(1)行动;(2)环境;(3)意图; (4)知觉	123
7. (5)动机;(6)意向	123

8. 积极行动和消极行动.....	123
懈怠也是行动(第 124 页注)	
9. 消极行动可以是相对消极的或绝对消极的	124
10. 消极行动可以积极地表述,反之亦然	124
11. 外在行动和内在行动	125
12. 什么是表述性行动	125
13. 外在行动可以是外及的或不外及的	125
语法学家认识到的外及行动与不外及行动之区别(第 125 页注)	
14. 外及行动的开端、终端及过渡过程	125
15. 不外及行动的开端和终端	126
16. 瞬时行动和持续行动	126
17. 持续行动和重复行动之间的区别	126
18. 重复行动和惯癖的区别	126
19. 不可分行动和可分行动——关于物质的和关于运动的.....	127
20. 应注意语言的模糊性	127
21. 需考虑环境	128
22. 什么是环境	128
环境一词的原型(第 128 页注)	
23. 有形环境和无形环境	129
24. 一项环境可按照四种方式同一个事件有因果联系: (1) 产生方式; (2)衍生方式;(3)间接联系方式;(4)并发性影响方式	129
25. 实例——刺杀白金汉公爵	129
26. 并非每个事件都具备以所有四种方式与之关联的环境.....	130
27. 本章的用处	131
第八章 意图.....	133
1. 概述	133
2. 意图可以关系到行动或者后果	133
自愿和非自愿这两个词的模糊性(第 133 页注)	

3. 它可以关系到行动,同时与后果无关	133
4. 或可以关系到后果,同时并非在每个阶段上都与行动有关.....	134
5. 但并非同初始阶段无关.....	134
在其初始阶段无意的行动可以在有关三个方面是无意的:	
(1)运动动物的量;(2)运动方向;(3)运动速度(第 134 页注)	
6. 后果在有意时,可以是直接有意,也可以是间接有意	134
7. 若直接有意,则可以是最终有意,也可以是中间有意	135
8. 若直接有意,还可以是全部有意或者不全部有意	135
9. 若不全部有意,则其性质可以是并合的、分别的或者无区别的 ..	136
10. 若分别有意,则可以有所优先,也可以无所优先	136
后果无意同有所偏择时后果分别有意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第 136 页注)	
11. 例子	136
12. 在不同的行动阶段上,行动意图的重要性如何	138
13. 意图好坏不予考虑	138
第九章 知觉.....	140
1. 本章同前一章的联系	140
2. 经过考虑的和未经考虑的行动——什么是知觉	140
3. 未经考虑的可以是环境之存在,或是其重要性	140
4. 环境可以是目前的、过去的或未来的	140
5. 未经考虑的行动可以是掉以轻心的,也可以并非如此	140
6. 什么是考虑错误的行动——误料	141
7. 所料想的环境可能在预防方面或在弥补方面重要	141
8. 它可被设想为目前的、过去的或未来的	141
9. 续前一章之例	141
10. 在何种情况下知觉使意图从行动延展到后果	142
11. 续前例	143
12. 考虑错误的行动可以是冒失莽撞的,也可以并非如此	143

13. 意图本身可以或好或坏,与动机及最终后果无关	143
14. 要谈论意图是好是坏时,最好不用动机一词	144
15. 举例	144
16. 在什么情况下意图可能是清白的	145
17. 意图和知觉在罗马法中如何表述	145
18. 本章及前一章的用处	146
第十章 动机.....	147
第一节 动机一词的不同含义	147
1. 为什么要考虑动机	147
2. 纯思辨的动机与这里的讨论无关	147
3. 作用于意愿的动机	148
4. 这个词的象征性与非象征性意思	148
5. 内在动机和外在动机	148
6. 预期的动机和存在的动机	149
7. 直接动机和间接动机	150
8. 涉及理解的动机怎样可能影响意愿	150
第二节 不存在绝对好或绝对坏的动机.....	151
9. 本身能作为动机起作用的,唯有关于快乐或痛苦的意念	151
10. 没有任何一种动机,其本身是坏的	151
11. 用好或坏表述动机并非准确	152
12. 任何一种动机都可以导致任何一种行动	152
13. 此种分析面临的困难	152
第三节 与种种苦乐对应的动机目录	155
14. 与一般的快感对应的身体欲望	155
15. 与口福对应的动机	155
16. 与性感之乐对应的性欲	156
17. 与新奇之乐对应的好奇等等	156

18. 其他感官之乐没有对应的动机名称	157
19. 与财富之乐对应的钱财兴趣	157
20. 没有与技能之乐对应的动机名称	157
21. 与和睦之乐对应的讨人欢心欲	157
22. 与名誉之乐对应的喜爱名望	158
23. 与权势之乐对应的是喜爱权势	160
24. 属于宗教约束力的动机	160
25. 与同情之乐对应的善意等等	162
26. 与厌恶之乐对应的敌意等等	163
27. 与若干种类痛苦对应的自我保存	165
28. 与劳累之苦对应的是喜好安逸	167
29. 只有根据效果之最经常的情况,才能说动机是坏的	167
30. 淫欲、贪婪之类动机为何总是坏的	168
31. 在上述限度内,动机可以区分为好的、坏的和不好不坏即 中性的	168
32. 此种区分之不便	168
33. 动机是好是坏只能根据具体场合而定	169
34. 动机分为社会的、反社会的和自顾的	169
35. 社会的动机可再分为纯社会的和半社会的	170
第四节 动机的等级排列	170
36. 善意的命令是最确凿地符合功利原理的命令	170
据想出自动机的法则和命令(第 170 页注)	
37. 但并非在所有场合都如此	170
38. 接下来是喜爱名望之命令	171
39. 随后是希望和睦之命令	173
40. 宗教命令不易定位	173
41. 其改善倾向	175

42. 接着是自顾动机,最后是反感动机	175
第五节 动机间的冲突	176
43. 什么是驱使性动机,什么是制约性动机	176
44. 什么是最常相互抵触的动机	176
45. 举例说明互相抵触的动机间的冲突	177
46. 上述动机研究的实际用处	178
第十一章 论人类的一般性情	180
1. 什么是性情	180
2. 它在多大范围内属于当前的主题	180
3. 什么是有害的性情;什么是善良的性情	181
4. 一个人的性情如何,只能根据假定	181
5. 它取决于行动在他看来是怎样的	181
6. 这些看法取决于两个事实:(1)意图与后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182
7. (2)同一个人在不同场合的意图之间的对应关系	182
产生作恶习惯的性情不可能是好的(第 182 页注)	
8. 性情可以从下列因素推断出来:(1)行动看来具有的倾向;	
(2)动机的性质	182
9. 情况一:倾向是好的,动机是自顾动机	183
10. 情况二:倾向坏,动机是自顾动机	183
11. 情况三:倾向是好的,动机是善意动机	183
12. 情况四:倾向坏,动机是善意动机	183
13. 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	184
14. 例一	184
15. 例二	184
16. 例三	185
17. 情况五:倾向是好的,动机是名望欲	185
绝大多数人倾向于贬低这种动机(第 185 页注)	

18. 情况六:倾向坏,动机是名望欲	185
19. 例一	186
20. 例二	186
21. 情况七:倾向是好的,动机是虔诚	187
22. 情况八:倾向坏,动机是宗教动机	187
23. 在此情况下,性情可能是坏的	187
24. 情况九:倾向是好的,动机是恶意	189
例子	189
25. 情况十:倾向坏,动机是恶意	190
例子	190
26. 问题:如何衡量一个人性情堕落的程度	190
27. 一个人的性情由其意图的总和构成	190
28. 意图由动机产生	190
29. 什么是诱使性或腐败性动机;什么是监护性或预防性动机	191
30. 监护性动机或是常在的,或是偶然的	191
31. 常在的监护性动机是(1)善意	191
32. (2)喜爱名望	192
33. (3)希望和睦	192
34. (4)宗教动机	193
35. 偶然的监护性动机可以是任何一种动机	193
36. 尤其倾向于按照这一方式起作用的动机是(1)喜好安逸;	
(2)自我保存	194
37. 在此情况下自我保存最易遭到的危险是(1)纯粹肉体性质 的危险;(2)因被觉察而来的危险	194
38. 以被觉察为转移的危险可以来自(1)现场反对;(2)以后 的惩罚	194
39. 名望欲与和睦欲这两种常在监护性动机的效力取决于 被觉察	194

40. 诱惑力是什么意思	195
41. 由这个以及其他环境提供的、表明一个犯罪者性情堕落的征象	195
42. 用以度量一项罪过所显示的性情堕落的定律	196
43. 本章的用处	198
第十二章 有害行动的后果	200
第一节 行动之害处的表现形式	200
1. 概述	200
2. 一项行动的害处即其有害后果的总和	200
3. 一项行动的害处——主害或次害	200
4. 主害——原本的或派生的	201
5. 次害——惊恐或危险	201
6. 举例	201
7. 危险来自何处——过去的罪过不为未来的罪过提供任何直接动机	202
8. 但它提示了可行性,并且削弱了制约性动机的效力	203
9. 即(1)出自政治约束的效力	203
10. (2)出自道德约束的效力	203
11. 它靠范例的影响起作用	204
12. 惊恐和危险虽然互相关联,但仍可分辨	204
13. 两者可以是关于同一个人的,也可以是关于别人的	204
14. 一项行动的主要后果可能有害,而其次要后果可能有益	205
15. 分析一项行动的害处可以有的不同表现形式	205
将其应用于前面的各种情况	206
16. 将其举例应用于损害较不明显的情况	207
例一:自醉行动	207
17. 例二:漏税	207

18. 倘若对象不可认定,便无惊恐	209
第二节 意图等等如何影响行动的害处	210
19. 次害受行动者心理状态的影响	210
20. 情况一:纯属偶然	211
21. 情况二:无意加上掉以轻心	211
22. 情况三:误测了某项完全的辩解理由,无轻率鲁莽	211
23. 情况四:误测了某项部分的辩解理由,无轻率鲁莽	212
24. 情况五:误测加上轻率鲁莽	212
25. 情况六:后果纯属有意,且无误测	212
26. 次要后果的害处并不因为动机的性质而被勾销	212
27. 其益处亦如此	213
28. 但在它们有害的场合,动机可能加剧有害性	213
29. 然而在动机最坏的场合,有害性并不加剧到最大程度	213
30. 动机越是趋于产生类似的行为,它就越是加剧有害性	213
31. 而这趋势相当于它的强度和经久性	214
32. 如何衡量一种动机的一般效力	214
33. 出于自顾动机的恶行比出于反社会动机的恶行更有害	214
34. 出于宗教动机的恶行更是如此	214
35. 次害怎样受性情的影响	215
36. 本章同下一章的联系	215
第十三章 不适于惩罚的情况	216
第一节 总观不适于惩罚的情况	216
1. 法律的目的是增长幸福	216
2. 然而惩罚是一种恶	216
关于惩罚目的和涉及惩罚的若干其他问题的论析, 移入另 一部著作(第 216 页注); 惩罚目的之简述(第 217 页注)	
3. 因而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允许惩罚:(1)无理由;(2)无效;(3)无益;	

(4) 无必要	217
第二节 在什么情况下无理由惩罚	217
4. 始终未有任何损害, 例如在予以同意的情况下	217
5. 害不及利, 例如在防灾或行使公共权力的场合	218
6. 损害肯定会由补偿来纠正	218
因此法律宽待负有职责者的犯法行为, 例如单纯的商业欺骗(第 218 页注)	
第三节 在什么情况下惩罚必定无效	219
7. 刑法规定来得太晚: 例如在(1)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或(2)法外判决的情况下	219
8. 刑法规定不为人知: 例如在一项法律未得到充分传播的情况下	219
9. 行动意不可遏: 例如在(1)幼稚, (2)精神错乱, (3)醉迷的情况下	219
在幼稚和醉迷这两种情况下, 案例难以被证明可用通则来处理(第 220 页注); 为这三种情况下不予惩罚而提供的理由, 其通常的依据是错的(第 220 页注)	
10. 或个别行动, 其意不可遏: 例如在(1)无意, (2)不知, (3)误料的情况下	220
11. 或受到相反的优势力量的影响: 例如遭受自然危险或被损害之威胁	220
为何不同样提及道德约束力和宗教约束力的影响(第 221 页注)	
12. 或身体器官无法遵循本意: 例如在肉体强制或束缚的情况下 ..	221
第四节 在什么情况下惩罚无益	221
13. (1) 在所谈论的那类情况下, 惩罚造成的苦痛会超过罪过造成的苦痛	221
14. 惩罚造成的苦痛分为四类, 即束缚、害怕、忍受及派生的苦痛	222

15. (罪过造成的苦痛因罪过的性质而各不相同,这里无法予以展示)	222
16. (2)或在所谈论的个别情况下,惩罚造成的苦痛会超过罪过造成的苦痛,原因是:犯罪者人数众多;某一犯罪者提供的服务特别有价值;人民不满;外国不满	222
第五节 在什么情况下惩罚无必要	223
17. 用较小的代价便可防止损害,例如依靠教育	223
第十四章 惩罚与罪过间的比例	224
1. 概述	224
2. 惩罚的四种目的	224
3. 第一种目的是要防止任何罪过	224
4. 第二种目的是要防止较坏的罪过	224
5. 第三种目的是要缩减损害	224
6. 第四种目的是要以最小支出行事	225
7. 决定惩罚与罪过间比例的规则	225
同一规则适用于一般的动机(第 225 页注)	
8. 规则一:超过罪过的得益	225
收益既可以是钱财上的,也可以是任何其他种类的(第 225 页注); 惩罚不应当随诱惑力而增加的观念是不适当的(第 225 页注)	
9. 宜于将诱惑力当作减罪理由这一点,并不能否定上述规则	226
10. 规则二:惩罚大罪重勿轻	227
举例:纵火和造伪币(第 227 页注)	
11. 规则三:使人宁愿去犯两项罪过中那项较小的	227
12. 规则四:每份损害皆须惩罚	228
殴打和偷钱之例(第 228 页注)	
13. 规则五:没有特殊原因,决不加重惩罚	228
14. 规则六:注意影响敏感性的状况	228

15. 上述规则的比较	229
16. 在估量一项惩罚的值时,必须考虑到它在确定性和邻近性方面的不足	229
17. 还要将出自同一癖性的其他罪过的损害和收益考虑进来.....	230
18. 规则七:确定性之不足须由加重惩罚来弥补	230
19. 规则八:邻近性之不足亦须如此来弥补	230
20. 规则九:像惩罚一种恶癖那样来惩罚显示了这恶癖的行动	230
21. 其余规则不那么重要	231
22. 规则十:因其质而增其量.....	231
23. 规则十一:特别是为了道德教诲目的	231
什么是以道德教诲方式应用的惩罚(第 231 页注);轻微的肉体伤害方面的例子(第 231 页注);军法方面的例子(第 231 页注)	
24. 规则十二:注意可以使惩罚变得无益的环境	231
25. 规则十三:为简洁起见,小的不成比例之处可以忽略.....	231
为什么本书大谈比例问题(第 232 页注)	
26. 为什么在这里不给自然、道德及宗教约束力的辅助效力留有余地	232
27. 概述	233
28. 辩白:这里看到的那种精细入微的分析并非无用	234
第十五章 一套惩罚所应有的特性	235
1. 特性要由比例来支配.....	235
2. 特性一:可变性	235
3. 特性二:稳定性	236
4. 倾向于在这方面有所不足的惩罚	236
5. 特性三:与其他惩罚的通约性	237
6. 怎样可以使两套惩罚完全可以通约	237
7. 特性四:表示性	238

8. 最具特色的惩罚方式是同态报复	238
9. 特性五: 傲戒性	239
10. 使一项惩罚具有傲戒性的最有效方法, 是依靠类似	240
11. 特性六: 节约性	240
12. 完美的节约性存在于金钱惩罚之中	240
13. 傲戒性和节约性的异同	240
14. 较次要的其他特性	241
15. 特性七: 有助于改过自新	241
16. ——施于由敌意引起的罪过	241
17. ——施于由懒惰加贪财引起的罪过	242
18. 特性八: 使之丧失能力之效	242
19. ——它在死刑场合最为明显	242
20. 体现它的其他惩罚	242
21. 特性九: 有助于补偿	243
22. 特性十: 大众性	243
表示性使得一种惩罚 (1) 可记住, (2) 有傲戒性, (3) 有大 众性(第 243 页注)	
23. 惩罚不得民心所造成的害处: 民众不满, 法律虚弱	244
24. 这一特性假定存在偏见, 那是立法者应予纠正的	244
25. 特性十一: 可减免性	244
26. 要具备所有这些特性, 惩罚就必须是混合的	246
27. 重述以上诸种特性	246
28. 本章同下一章的联系	248
第十六章 罪过的分类	249
第一节 罪过的大类划分	249
1. 什么是罪过, 什么应当是罪过——两者间的区别	249
以下分类所遵循的条理(第 249 页注)	

2. 唯有对社会有害的行动才应当是罪过	250
3. 要对社会有害,就必须对某个或某些社会成员有害	250
4. 这些成员可以是能被认定的或不能被认定的	250
人如何能被认定(第 250 页注)	
5. 若能被认定,则可以是犯罪者本人或别人	250
6. 第一大类:私人罪过	251
7. 第二大类:半公共罪过	251
严格说来,私人罪过、半公共罪过和公共罪过之间的界限难以分辨(第 251 页注)	
8. 第三大类:内向罪过	251
9. 第四大类:公共罪过	252
10. 第五大类:杂式罪过,即(1)欺骗罪,(2)背信罪	252
语言的不完善妨碍分类排列(第 252 页注);此一大类的不规则性(第 252 页注);它在任何别的分类体系中亦无法避免(第 252 页注)	
第二节 亚类和支类	253
11. 第一大类的亚类:(1)侵犯人身罪;(2)侵犯财产罪;(3)侵犯名誉罪;(4)侵犯身分罪;(5)侵犯人身及财产罪;(6)侵犯人身及名誉罪	253
快乐和痛苦以什么方式取决于一个人同外在客体的关系(第 254 页注)	
12. 第二大类的亚类:(1)因祸之罪	256
13. 略去因祸之罪的支属划分	257
14. (2)单纯过失罪;它们如何与私人罪过的分类相应	257
15. 第三大类的亚类与第一大类的亚类相一致	258
16. 第四大类的亚类	258
背离详尽无遗的分析方法(第 258 页注)	
17. 头 9 个亚类相互间的联系	259

18. 危害宗教罪同前述诸罪的联系	263
19. 危害一般国家利益罪同其余罪过的联系	265
20. 列举第五大类的支类: 欺骗罪的各个类型	265
21. 各类欺骗罪的共性何在	266
22. 它们的差异何在	266
23. 欺骗罪的支类划分由前面各大类的划分决定	266
24. 此类罪过在有些场合改名, 在其他场合则并非如此	267
25. 什么是信托	267
权力和权利——为何这里不给出完整的定义(第 267 页注)	
26. 为什么把背信罪、侵犯身分罪和侵犯财产罪归入不同的亚类 ..	270
27. 若干背信罪——它们彼此间的联系	277
28. 把受托者的挥霍归入第三大类罪过	283
29. 背信罪的支类划分亦由前述各大类的划分决定	284
30. 欺骗罪和背信罪之间的联系	284
第三节 第一大类的种属	285
31. 种属之分析仅限于第一大类	285
32. 侵害个人的罪过, 其效果可以是简单的, 也可以是复杂的	285
33. 侵犯人身罪的种属	286
34. 侵犯名誉罪	289
35. 侵犯财产罪	289
什么是偿付(第 290 页注)	
36. 侵犯人身及名誉罪	295
37. 侵犯人身及财产罪	296
38. 侵犯身分罪——家族身分或民事身分	297
39. 基于自然关系的家族身分	298
关系有两项, 出自每两方(第 298 页注)	
40. 纯粹法律惯例性的家族关系	300
41. 涉及主人身分的罪过	303

42. 各种不同的奴役形式	304
43. 涉及仆人身分的罪过	305
44. 什么是监护人身分?其必要性	308
45. 赋予它的持续时间	310
46. 可以附着于它的权力和应当附着于它的义务	310
47. 涉及监护人身分的罪过	311
48. 涉及被监护人身分的罪过	313
49. 涉及父母身分的罪过	315
50. 涉及子女身分的罪过	317
51. 可附属于丈夫身分的权力、义务和权利	319
52. 涉及丈夫身分的罪过	320
53. 涉及妻子身分的罪过	322
54. (非邻近的家族关系)	322
55. 民事身分	329
第四节 本方法的优点	335
56. 本方法之大意	335
57. 本方法的优点:(1)便于理解和记忆	337
58. (2)为形成一般命题提供了余地	338
59. (3)指出了法律的原因	338
60. (4)可以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法律	340
第五节 五大类罪过的特性	340
61. 从上述方法中如何可推断出各大类罪过的特性	340
62. 第一大类的特性	340
63. 第二大类的特性	342
64. 第三大类的特性	343
65. 第四大类的特性	344
66. 第五大类的特性	346

第十七章 刑法的界限	347
第一节 私人伦理与立法艺术的界限	347
1. 本章的用处	347
2. 什么是一般伦理	348
3. 私人伦理	348
4. 管理艺术, 即立法艺术和行政艺术	348
低级动物的利益在立法中被不恰当地忽视了(第 348 页注)	
5. 教育艺术	349
6. 伦理展示三大准则:(1)慎重;(2)正直;(3)慈善	350
7. 正直和慈善如何同慎重相关联	350
8. 伦理的恰当对象并非都是立法的恰当对象	351
9. 私人伦理与立法适用范围的界限系由不适于惩罚的情况 来标明	352
10. (1)两者都不应当用于无理由惩罚的场合	352
11. (2)私人伦理能在多大范围内用于惩罚无效的情况	352
12. (3)私人伦理能在多大范围内用于惩罚无益的情况	353
13. 惩罚无益可发生在(1)限于惩治罪过的场合	354
14. (2)殃及无辜者的场合	355
15. 立法在多大范围内为厉行慎重律令所必需	356
16. 在这方面立法容易走得过远	357
17. 宗教问题上尤其如此	357
18. 立法在多大范围内为厉行正直律令所必需	358
19. 又在多大范围内为厉行慈善律令所必需	359
20. 扼要重述私人伦理和立法艺术的区别	360
第二节 法学及其门类	360
21. 阐述性法学和审查性法学	360
22. 阐述性法学分为权威的和非权威的	361

23. 其余区别的来源	361
24. 局部法和普遍法	361
25. 国内法和国际法	363
26. 国内法又分为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当地的或特殊的.....	364
27. 昔时法和现行法	364
28. 成文法和习惯法	366
29. 民法和刑法(刑事法)	366
陈述关于民法与刑法之间区别的问题	366
末注	369
1. 本项末注的由来和目的	369
2. 这里说的法律不是指法规	369
3. 每项法律要么是命令,要么是命令之废除	370
4. 陈述法恰当地说不是法律	370
5. 每一强制性法律创设出一种罪过	370
6. 创设出一种罪过的法律和规定惩罚的法律截然有别	370
7. 非经强制性法律介入,否定强制的法律不可能附有惩罚性法律	371
8. 但惩罚性法律牵涉它所隶属的单纯命令性法律	371
9. 因此,要不是由于其说明性内容,单纯命令性法律本可被省略	372
10. 此种说明性内容的性质	372
11. 篇幅相对庞大并非立法命令所特有	373
12. 同一批说明性内容可以共用于许多法律	373
13. 法律必不可少的命令特性倾向于隐藏在说明性内容之中,被其掩盖	373
14. 命令性内容能得以表达的间接形式之多种多样有利于这种掩盖	374
15. 如何确定一部法典内法律的数量和性质	374
16. 民法典与刑法典之间界限的总概念	375

17. 民法典的内容	375
18. 刑法典的内容	375
19. 在腓特烈法典中,命令性内容几乎湮没在说明性内容之中	376
20. 在罗马法中亦如此	376
21. 在蛮族法典中,命令性内容显著	376
22. 宪法及其同其他两类法典的联系	376
23. 因此,一项法律的内容在所有三种法典之间分割	377
24. 大量说明性内容普遍存在,其形式不是别的,而是普通 法,或曰审判法.....	377
25. 因此,就其形式而论,立法科学的现状可悲可叹	378
26. 表明这门科学的难度及其重要性的例证:限制最高代议 机构权力的尝试	378
27. 例证:美国《权利宣言》	379
论题索引	382
人名地名索引	432

导　　言

—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于 1789 年初次发表，它同边沁的许多著作一样，成书艰难，问世迟缓。最终出版时，它仍如边沁在那坦率直陈、言之有物的前言里所承认的那样，既非完整无缺，亦非尽善尽美。该书早在 1780 年即已付梓，但被边沁扣压了 9 年才出版，因为他在最后一章开始说明刑法与民法之间区别——或如他所称两者之间“界限”——的地方，发现有预想不到的困难。他最终感到，要解决这些疑难，就必须另写一本书来详细阐释法律和立法制度的逻辑结构。这本书的篇幅并不比《原理》小多少，虽然到 1783 年已经实际完成，但始终未由边沁发表，而且在书稿于 1946 年得到辨识以前，一直不为世人所知。这一论著现在刊于《边沁文集》内，题为《论一般法律》(*Of Laws in General*)，但其不同凡响的内容以浓缩扼要的方式，体现在《原理》于 1789 年出版前夕边沁所加的长篇末注之中。

1780 年印制的《原理》为小型本，1789 年边沁挡不住朋友们的敦促而将其发表时，如他致友人信函所云，这版书的一半“已被耗

* 下面简称为《原理》，引证只注本版页码（即中译本边码——译者）。

子吞噬”。出版之际，他加上了一篇前言，解释本书的由来以及他的犹豫和疑难，并且简要地说明在这耽搁的 9 年里产生的事后想法。

《原理》初版引起的注意极为有限。1823 年，边沁将其再版，只作了某些小的订正。1838 年，第 3 版问世，载于《边沁全集》鲍林版第一卷内，其中插进了某些段落，系取自艾迪安·迪蒙编纂的边沁刑法和民法原理手稿的法文本。^①然而，《原理》开头六章的要意被 xxxiv 迪蒙纳入他的《民法和刑法论》，以此方式并通过进一步的翻译，它们不仅被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人士知晓，而且在美英两国广为传播。1830 年，迪蒙这本书的一个英文译本在美国出版，第二个英文译本则于 1840 和 1864 年先后在美国和英国出版，它们几乎肯定比它们所由来的边沁原著更加广泛地被人阅读。自边沁逝世以来，《原理》已有了若干版本，而且它仍旧是边沁最著名的论著，也仍旧是他得以被世人广泛地直接了解的很少几部论著之一。

尽管《原理》盛名经久不衰，但许多读者大概只注意它的头四章，这四章往往也见于各种关于功利主义的文献汇编。在这几章里，功利原理得到了简短的阐释和辩护，与之对立的理论遭到扼要的批评，行动的功利估算方法得到了说明。诚然，《原理》后面有几章事实上尽是列表和分类，一眼看去就不是为了吸引读者的兴趣。边沁本人也明白这一点，在前言中预料连篇累牍的细节阐释将使人感到“枯燥沉闷”，并提出一些建议来帮助读者“强打精神，啃完如此冗长透顶的一番分析”，例如占全书近三分之一篇幅的关于罪过人类的第十六章。如果没有指引，确实很容易在纷繁的细节中迷失方向，自然不胜厌烦昆顿先生所称的“边沁的分类癖”，^②很难

一遍读来就由表及里，认识种种细节下面且由其证实了的许多一般论点的独创性，领悟到它们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并且富有启发性。然而，专注于开头几章对功利主义原理的简要阐述和辩护，是大可遗憾的，因为这会促成一种印象，即本书主要是一部道德哲学论著。尽管从本书可以学到许多同道德哲学、同精神与行动及惩戒的哲学相关联的道理，但这种印象仍然误人非浅。它不仅遮没了本书范围所及的种种不同论题，而且也漠视了边沁所从事工作的特殊性质。

在前言以及大多数篇章末尾关于详细论述之“实际用处”的段落里，边沁努力表明他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想法。依其初衷，《原理》应当是一部将独卷发表的刑法典梗概的导论。尽管边沁为之劳作多年，但它始终没有发表，而且确实只写出了一些零散的片段。^{xxxv} 然而，《原理》中有多处表露了边沁的意图。它们要么是提到这部未完成的梗概的某些章节，要么是不断提醒读者：书中的详细讨论同刑法创造出的“罪过”的某个方面相关，或同其惩罚相关。通览全书，边沁恰如这样一个立法者：他制定一套基于功利原理的行为典章，并用依靠同样的原理来调节的制裁措施做其后盾。因此，边沁以说明法律如何同苦乐相关的这么一段话，来结束他那详尽无遗地将苦乐分门别类的第五章：

是否犯有罪过？罪过是那些必定损害某些人的某些快乐或者产生某些痛苦的倾向，它构成其恶，亦构成惩罚依据。享受此等快乐或规避此等痛苦的前景构成动机或诱因，而其获取则构成罪过的收益。犯罪过者是否将受到惩罚？只有靠产生同等的或更大的痛苦，才能施予惩罚。（第